

p. 555 : 6 【總假別色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總假不能持。別色等能持者。其瓶假故。不能持物。唯瓶體色等四塵。實法持物也。不相應即色心上分位。則不能持種。瓶等依四塵假立。亦不能持種也。」(X50, p. 216, c16-19)

p. 555 : 9 【本識上假物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難云：不相應是色心上假體。即色心不受熏者。即應本識上生等假法。體即本識。且應受熏。」(X49, p. 545, c10-12)

p. 555 : -6 【實已受熏，何須假法？】若如你所說本識上生等假法實已受熏，何須說它是假法？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若假說者。且得受熏者。意說：本識自證分上有生等。即能不離於識。且許受熏。又云：或即麻衣等。雖是假法。等許受熏。」(X49, p. 545, c13-15)《集成編》：今謂後說不允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或今若假說其生等假法。亦能受熏。據實而言。唯第八識自體分受熏也。」(X50, p. 216, c23-24)

p. 557 : 3 【前六義簡無為因】參考本書 p. 526+527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意云：因者。所以義。今此間簡無為者。即是前六義中。第一義中簡無為所以也。謂種子有生滅故能生果。無為不爾。此文且爾。不能熏也。又云：簡無為因者。若有法體而有作用為因。方是能熏。若法是無。且無作用。故非能熏。故有作用言簡無法也。雖有二解。前順論文。後且有理。任情取捨。」(X49, p. 545, c16-21)《集成編》：今謂。第二鑿矣！初義為正。

p. 557 : 9 【能緣勢用】《刪注》：前七識心、心所之自體分為能熏。第八識之自體分為所熏。(前七識)自體分生起時，有向外緣之作用，此作用別以見分名之(見分與自體分同一種子而生。見分只是自體分之屬性)。自體分如非極劣無記性者(不由第六意識作意籌度而任運起者，名為極劣)，則具能熏四義，

能熏其習氣於第八識中，成為前七識心、心所自體分新種子，為後時各自體分生起之因。記文所謂「**能緣熏**」者，乃指自體分或見分熏生新種言也。由前道理，能熏者唯自體分或見分。相分及本質皆不能自熏成種，以無能緣勝用故。相分及本質雖不能自熏，然得仗見分之力，而熏其自種於第八識中，即見分熏時，其所帶之相分及本質亦隨之而熏生新種。此即記文所謂「**相分熏**」也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前唯第八識自證分能受熏故。知前七識能熏。亦是前七識自證分能熏種故。自證分能熏種故。即帶見相分亦能熏種。由如兵馬不能打賊。將軍能打賊。由將軍帶兵馬故。其兵馬亦能打賊也。」(X50, p. 218, c24-p. 219, a4)《集成編》：色法且爾，被心帶故，且熏成種也。

p. 557：-6【強盛勝用】《刪注》：由第六意識作意籌度而起，名「不任運起」。此即簡除第八識及餘六識中劣異熟無記心、心所，雖有能緣用而不能熏，但由強盛心託之變相而熏其種，故言**相分熏**。

心識分成三類：(1)主動的心識（能造業感果的，分成善心、不善心）、(2)被動的心識（業所感生的，稱為**異熟無記心**）、(3)中性的心識（有心識活動但不感招果報的，指諸佛、阿羅漢等的心識，稱為**唯作無記心**）~南傳上座部

p. 558：3【總言意說如此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中總言意說如此者。論文雖總。簡法有別。即簡色等及劣心、心所。並本識心所。並非能熏故。」(X49, p. 546, a1-2)

p. 558：6【六識中異熟生無記】「異熟生」：唯識宗以第八識總報之果體，稱異熟，或真異熟；由此所生之前六識別報之果，即稱異熟生。參考前 p. 461+462：「異熟習氣為增上緣，感第八識，酬引業力，恆相續故，立異熟名。感前六識，酬滿業者，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。不名異熟，有間斷故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：「由五相建立無記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一異熟生無記。二威儀路無記。三工巧處無記。四變化無記。五自性無記。」(T30, p. 668, a5-8)

「無覆無記」有：異熟無記、威儀無記、工巧無記、通果無記等四種，加上「自性無記」及「勝義無記」而成六種，若再加上「有覆無記」，則共有七無記。

欲界之無覆無記心分為四：(1) 異熟無記，即指異熟生心、報生心。依前世業因招感果報之心。(2) 威儀無記，又作威儀路無記。即威儀心、威儀路心。引起行住坐臥之威儀動作或緣此動作之心。(3) 工巧無記，又作工巧處無記。即指工巧心、工巧處心。為身語工巧（工作、繪畫、詩歌等）或緣此之心。(4) 通果無記，又作變化無記。即指能變化心、變化心、通果心。起入定得神通自在作用之心。以上四無記更加自性無記（如山河大地之色香味觸）與勝義無記（虛空及非擇滅之二無為法），並有覆無記，合謂七無記。同時，唯識宗將所有之無記法分為如下四無記：能變無記（心、心所）、所變無記（色法與種子）、分位無記（不相應行法）與勝義無記等。

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3：「此簡異熟是業感者。性微劣故。不是能熏。不假業力、強分別起者。此異熟生及威儀工巧、非業引者。亦能熏攝。……云此遮異熟心心所等者。舉異熟無記。等取威儀。工巧業所感者心心所法。及此等心心所、心心所帶相分。俱不能熏。為非業感心心所法。緣變影熏。一切不遮。故言第二解勝。異熟能熏。但等取劣。道理無據。」(T43, p. 722, b17-25)

p. 558：3【二種所生無勝用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若異熟心生時。一由名言無記種生。二即由他善惡業種所由也。」(X50, p. 217, a8-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：「唯業所感至無勝用故者。此異熟心。由名言及業二種所生。便無勝用。故非能熏。問：若二種所生。即非能熏。本新二種同生一現。此所生現

應非能熏？答：雖有二種。俱是名言因緣種。故不可為例。若爾。見道無漏現行亦本有名言種，及有漏聞熏增上種生。此無漏智應非能熏？答：此無漏現雖二種生。二種勝用俱不闕。故亦是能熏。又俱是名言不同業種。夫藉業力者。皆非強感。故不能熏。」(X49, p. 414, b24-c7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疏。二種所生等者。自名言種及業種也。疏。或此法爾等者。不須約彼二種所生。但由無用不能熏也。」(T43, p. 863, c13-15)

p. 558 : 5【攝植習氣】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2：「攝。收藏義。植。栽培義。增減。損益義。若有殊勝之用。數數熏習而使之增益。熏習伏除而使之減損。收攝培植其習氣。乃是能熏。」(D23, p. 214, a6-8)

p. 558 : -4【因中無漏為例並然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除第七識。餘識因中無漏第七有增減。是能熏故。(《刪注》無此2字，竊意：應加『如』。餘識因中無漏如第七有增減。故是能熏。)

【疏】非餘中物及平等物者。意云：如有剛柔高下心行方能熏也。若是中品及平等心等。即不能熏。中者。即三品中中品。如捨受等。平等者。如業感異熟無記等。此物既非勝用。故不能熏。」(X49, p. 546, a3-8)《集成編》：今謂。義演釋平等為異熟等者，非也。平等對貪等，增上為說貪等，平等行之人此非三品之中也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疏因中無漏為例並然。可致上中下種子故者。若十地中無漏第七識。亦有增減無漏種。有言以上品即名增。下品即是減也。乃能致果者歸也。非餘中品即是減也。乃能致果者歸也。非餘中物及平等物者。若異熟無記心心所。名為中物。中物者。非善非惡處中也。故中物亦不能熏。及平等物者。即是佛果位。無漏現行。不增不減。名為平等故。佛果善亦不能熏種也。」(X50, p. 217, a10-16)

p. 560 : 2【如邪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如邪見等至且有異故者。意說：邪見雖言一品。不妨有九品之用。無性第七。雖無十地轉易。不妨念念增減。有九品別。故名能熏。引邪見者。意證於此。

【疏】四義具足者。意引邪見證於第七。四義具足。得成能熏。

【疏】然極難也。意云：無性第七。十地之中既無轉易。如何得有增減成能熏耶？又夫能熏。如聰明、惡性人。心有高下。方成能熏。無性第七。無始一類而無間斷。如何得有能熏之義？故云極難也。」(X49, p. 546, a9-17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若取第一解。第七識唯增。即有妨難。難曰：無分別起。漸明和漸增。有果圓滿。無性第七漸漸愚闇。亦應後時圓滿。又無分別起。漸增後果圓滿時受快樂。第七識漸闇時。亦後時第七識常入地獄。」(X50, p. 217, b4-8)《解讀》：然第一解或有至極的質難也。如有難言：無分別智漸增，後圓滿時，得菩提涅槃而不退轉；彼無性有情第七末那識亦應漸轉愚闇，豈不永墮地獄而無出期？此不應理，故有第二解。

p. 560 : 7【有增減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問：品類雖同。增減有別。豈唯增長即名能熏？答：論言增減名能熏者。二隨有一。即是能熏。若不爾者。見道已去所生無漏。唯增不減。應不能熏。彼尚能熏。此何不許。」(T43, p. 863, c16-20)

p. 560 : 9【與有頂地下下品道一時頓斷】據俱舍論卷二十四載，有頂地為三界九地中之最上地，於此地所起之惑，有見惑、修惑二種，其中，見惑於見道一時斷之，修惑則於修道時，先以「六行觀」斷除下八地之七十二品惑業，次以無漏智斷除有頂地九品惑業中之下八品，此時稱為阿羅漢向，最後斷除第九品之惑業時，稱為阿羅漢果。但第七識，如《成唯識論》卷5：「此染污意無始

相續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？阿羅漢、滅定出世道無有。……然此染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，非見所斷；是染污故，非非所斷。極微細故，**所有種子與有頂地下下煩惱一時頓斷**。勢力等故。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頓斷此種，成阿羅漢，故無學位永不復起。」(T31, p. 23, c19-p. 24, a5)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5：「詳無學染意之所以永斷也。地曰有頂。無色四空天也。煩惱曰下下。第六識內思惑第八十一品也。勢力等故者。出染意種子與下下同斷之故也。定喻金剛。堅利智慧。能壞一切義也。現在前時有三。謂二乘那含後心。大乘菩薩七地後心。及十地後心也。」(D23, pp. 439b10-440a5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如何此中言下下品道？此文亦不說聖道名下下品。意說：斷有頂地下下品煩惱之聖道。能斷第七識執也。」(X50, p. 217b16-18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問曰既爾至一時頓斷者。問：既言頓斷。即是有性。何得以此例於無性？答：既俱增減。故得相例。又雖有性。見道已前與彼同故。」

(X49, p. 414c11-13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問既爾至一時頓斷者。意說：若言第七有增減者。如何說第七識中煩惱與有頂地九品中下下品惑一時頓斷耶？又問：前解無性第七。何故得有性第七為例？答：有性無性雖殊。第七品類相似。舉有性例無性。且爽何理。」(X49, p. 546, a18-22)

p. 560：5【見修有殊問、例同超果答】《解讀》：問曰：此見所應斷的九品煩惱以障見道故，必須一切頓斷，但彼第七識煩惱的所障非障見道，彼此異類，何得以見所應斷的九品煩惱為證，以證成修所應斷的第七識煩惱亦有九品？答：若如你所言，則利根聲聞乘修行人，如何可以頓超證果？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利根須陀洹人。既得初果。總束三界九地修道煩惱為九品斷。如斷欲界初品之時。即上地初品且斷。斷九品盡。得第四果。超中二果。如第

九卷說。」(X49, p. 546, a23-b2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10：「三界九地合為九品斷者。唯有利根諸預流。非餘果。餘果不能起勝作業。…初果由加行心。能以三界九品同為一品，合為九品斷。」(T43, p. 590, c26-p. 591, a1)

天台宗之《摩訶止觀》卷六(上)，總括此上所述而立四種超果之義，即：

- (1) **本斷超**：超前一果、前二果。謂原本在凡夫外道，以有漏之六行觀斷欲界思惑之六品者，入見道於第十六心斷見惑已，超預流果、一來果，直證第三不還果。
- (2) **小超**：超中一果、中二果。謂聖弟子於見道之第十六心證預流果，後更修無漏道，斷三界之思惑，或斷欲界之九品，超第二果而證第三不還果；或一時斷下八地(除有頂地)之惑，超中間第二果、第三果直為阿羅漢向；或一時斷盡上九地之惑，直證阿羅漢果。
- (3) **大超**：超前三果，直證第四果。如佛世時之凡夫外道，聞佛說法，直證阿羅漢果。
- (4) **大大超**：無關四果者。謂三藏教之菩薩於三十四心斷一切煩惱而成佛果。

p. 561：1【應無九品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此答意云：若以六識煩惱、二業、作意合為一聚九品別斷。第七不爾。故無九品者。菩薩所斷六識俱生且非加行。十地滿心任運頓斷。應無九品也。」(X49, p. 546, b5-8)《解讀》：若唯有作意加行，諸品煩惱可頓斷者，則菩薩於第十地金剛喻定中一時頓斷六識俱生煩惱，應無九品差別，以無作意加行故。今彼煩惱實有九品差別，故所難非理。

p. 561：1【若以煩惱不障地等】《刪注》：若外人以為修道，由具三義：一者煩惱不障菩薩地，二者唯障菩薩無學，三者作意留；所以雖十地滿心能任運一時

頓斷，猶有九品，不同第七者，則應問彼：十地以前諸地之中，得斷當地修道煩惱否？此但質外人，以易知故，不為解答。今理准菩薩有力能斷，由具三義，所以不斷，必至金剛滿心方始斷之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外人云：謂此煩惱唯障菩薩無學。雖已前有斷得義。由不障菩薩地及作意留故。故金剛滿心斷。有品類者。今第七既障無學。明知金剛心一時頓斷。非無九品也。」(X49, p. 546, b16-19)《解讀》：今此菩薩的第七識相應的俱生煩惱亦唯障無學，不障有學，唯於金剛心一時頓斷，故知非無九品差別。

p. 561 : 5+6【問、答】《解讀》：問曰：若言第七識的煩惱亦有九品，則應當修行者離此欲界地時，便應即斷盡第七識相應的煩惱；一如聲聞乘人之第六識中的欲界九品煩惱，當彼證入第三不還果時便即斷盡。答曰：不然。何以故？菩薩於十地所斷的所知障，分十地斷，一一地中能分別斷除三界中若干所知障，非包括所知障的全部，如是當知，所知障豈無多品差別？（意謂：不應因第七識煩惱有九品，便執此等煩惱當離欲地時即應斷盡；又不可因其於離欲地時不予斷盡而計執第七識煩惱無有九品差別。）又例如菩薩生上地時，可以不斷下地相應的煩惱諸惑之不障彼地者（按：菩薩生色界時，可以不必斷欲界煩惱，生欲界時又可以不退失色界定，得上界定時又可以不斷下界煩惱，以菩薩欲起煩惱時的前加行心，皆為利樂有情而發，故菩薩正起煩惱時，即得百千功能。由此菩薩所固留的煩惱不障礙其所證之果，故可以至金剛心而頓斷之。）此第七識中的煩惱亦例同於菩薩之生上地而可以不斷下地煩惱，其理應然。以第七識中的煩惱不障十地的有學果，唯障無學的佛果，故雖離一一地，亦不須斷之，要至無學位前的金剛心，方才頓斷下中上諸煩惱。